

中醫藥古籍叢刊

醫經 88 溯洄集

元·王履
編著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中醫古籍整理叢書

醫經溯洄集

元·王履著述
左言富点注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医经溯源集

元·王履 编著

左言富 点注

出版：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发行：江苏省兵书书店

印刷：南通稻香印刷厂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2.5 字数 36,500

1985 年 4 月第 1 版 198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4,600 册

书号：14196·175 定价：0.55 元

责任编辑 王义烈

出 版 说 明

中医古籍之多，真可谓“汗牛充栋”，解放前后虽迭有刻印或出版，仍不过是一鳞半爪。而且已出版者多为名著长篇，这自然也是需要的；但短篇小作同样饱蘸着前辈医者们的心血，其中不少也闪烁着中医理论和临床经验的光辉。因此，我们企望做点补足工作，特选择此中未曾付梓的有价值的手抄本，或者虽有过流传但未经整理或难以买到的本子，编成中医古籍小丛书，陆续出版。

整理工作中，为了普及的需要，我们对原著作了一些点、校、注的工作，内容则不作删改，意思维持原貌，供读者参考。

本丛书特邀请南京中医学院王新华老师主持编辑工作。

一九八一年四月

本丛书已出版的有：

质疑录(明·张景岳)
理虚元鉴(明·绮石)
医醇賸义(清·费伯雄)
侣山堂类辩(清·张志聪)
内外伤辨(金·李杲)
医家心法(清·高鼓峰)
医学真传(清·高世栻)
古今名医方论(清·罗美)
尤氏喉科(清·尤存隐)
读医随笔(清·周学海)
医原(清·石寿棠)
医学读书记(清·尤怡)
随息居饮食谱(清·王士雄)
王氏医存(清·王燕昌)
小儿药证直诀(宋·钱乙)

沈氏女科辑要(清·沈又彭)
医旨绪余(明·孙一奎)
瘍科心得集(清·高锦庭)
先醒斋医学广笔记(明·缪希雍)
眼科阐微(清·马云从)
琉球百问(清·曹仁伯)
知医必辨(清·李冠仙)
医学求是(清·吴达)
何氏虚劳心传(清·何炫)
研经言(清·莫枚士)
伤寒论类方(清·徐灵胎)
形色外诊简摩(清·周学海)
医医病书(清·吴鞠通)
慎疾刍言(清·徐灵胎)

前 言

《医经溯洄集》一卷，元·王履编著。王履字安道，号畸叟，又号抱独山人，江苏昆山人，通诗文画艺；少时曾学医于朱震亨，洪武四年（公元1371年）任秦府良医正。著述较多，有《标题原病式》、《百病钩玄》、《医韵统》，以及《小易赋》、《十二经络赋》等，但均散佚，留传行世的仅此一书。其书重在对医学探本求源，溯洄者，逆流而上之义，故名《医经溯洄集》。

本书是作者的医学论文集，共有论辨性的文章二十一篇。其内容主要是对《内》、《难》等书的古典医理，以及晋以后著名医学家王叔和、孙思邈、王焘以至张子和、李东垣等二十余家的学术论点，加以深刻地阐述和发挥，并在融合各家所长的基础上，形成自己的学术观点。例如，他对《内经》“亢则害，承乃制”有了更多发挥，切实地阐发了人体内外环境的统一性；对温病与伤寒的研究颇有心得，首次澄清了存在于当时关于温病、伤寒的混乱看法，为温热病学派的独立，初步奠定了基础。在理论上，他重视心肾和“真阴真阳”之论，继承并发挥了朱震亨的“阳常有余，阴常不足”说，吸收了刘完

素的治病以泻火为主的思想，更突出地强调了滋养真阴及滋水重于泻火的观点。又如“泻南补北”说，“中风”与“中暑”之辨，“温病”与“热病”之分，以及“四气所伤”等论，都是临床医家需要明确的问题。”此外，在“内伤余议”中，对东垣学说，提出了不少商榷性意见；他主张对疾病从临床症状分析，反对侈谈运气等等，对后学都很有启发作用。总之，全书充分体现了他科学的求实精神，以及严肃的批判态度。他说：“予非好斥前人之非，盖为其有害大义，晦蚀经旨，以误后人，故不敢谏顺而嘿嘿耳”（见《四气所伤论》）。

本书有多种版本。其最早者是明初刊本，但流传者极少。后明·万历年间，王肯堂（辑）、吴勉学（校）汇刻于《古今医统正脉全书》丛书之中。以后又多次刊行，王云五亦将此书汇编于《丛书集成初编》之中。这次出版，是以王辑吴校刊本为底本，并与明初刊本、1937年商务印书馆在长沙出版的《丛书集成初编》排印本（以下简称“丛书本”）相校勘。全文加用新式标点。对较难懂的词语等，作了较为详细的注释，以利于阅读。

左言富

于南京中医学院

1983年10月

目 录

神农尝百草论·····	1
亢则害承迺制论·····	2
四气所伤论·····	6
张仲景伤寒立法考·····	15
伤寒温病热病说·····	23
伤寒三阴病或寒或热辨·····	26
阳虚阴盛阳盛阴虚论·····	31
伤寒三百九十七法辨·····	33
伤寒四逆厥辨·····	38
呕吐干呕哕 ^① 咳逆辨·····	40
中风辨·····	44
中暑中热辨·····	46
积热沉寒论·····	48
泻南方补北方论·····	50
五郁论·····	53
二阳病论·····	57

①干呕哕：原本作“哕干呕”。此据文中标题改。

煎厥论·····	58
八味丸用泽泻 ^① 论·····	59
小便原委论·····	61
内伤余议·····	63
外伤内伤所受经旨异同论·····	68

①用泽泻：原本无。此据文中标题补。

神农尝百草论

《淮南子》^①云：神农尝百草，一日七十毒。予尝诵其书，每至于此，未始不叹夫孟子所谓尽信书，则不如无书。夫神农，立极^②之大圣也，闵生民^③之不能以无疾，故察夫物性之可以愈疾者，以贻^④后人，固不待乎物物必尝而始知也。苟待乎物物必尝而始知，则不足谓之生知之圣也；以生知之圣言之，则虽不尝亦可知也。设使其所知，果有待乎必尝，则愈疾之功，非疾不能以知之。其神农众疾俱备，而历试之乎？况污秽之药不可尝者，其亦尝乎？且味固可以尝而知，其气、其性、其行经主治及畏恶反忌之类，亦可以尝而知乎？苟尝其所可尝，而不尝其所不可尝，不可尝者既可知，而可尝者，亦不必待乎尝之而后知矣！谓其不尝不可也，谓其悉尝亦不可也。然经^⑤于诸药名下，不著气性等字，独以味字冠之者，由药入口，惟味为先故也。又药中虽有玉石虫兽之类，其至众者惟草为然，故遽曰尝百草耳，岂独尝草哉？夫物之有毒，尝而毒焉，有矣。岂

①《淮南子》：又称《淮南鸿烈》，西汉淮南王刘安及其门客编著。书中以道家思想为主，糅合了儒、法、阴阳五行等家思想，一般认为它是杂家著作。②立极：古指王朝树立纲纪，确立统治人民的准则。后亦引申为树立最高准则。③生民：人民。④贻(yí)：遗留给；留下。⑤经：指《神农本草经》。

中毒者，日必七十乎？设以其七十毒，偶见于一日而记之，则毒之小也，固不死而可解；毒之大也，则死矣，孰能解之，亦孰能复生之乎？先正^①谓淮南之书多寓言，夫岂不信！

亢则害承迺^②制论

予读《内经·六微旨论》，至于“亢则害，承乃制”，喟然叹曰：至矣哉，其造化之枢纽乎！王太仆发之于前，刘河间阐之于后，圣人之蕴，殆靡遗矣。然学者尚不能释然，得不犹有未悉之旨也欤？谨按《内经》帝曰：善^③。愿闻地理之应六节气位^④何如？歧伯曰：显明^⑤之右，君火之位也；君火之右，退行一步^⑥，相火治之；复行一步，土气治之；复行一步，金气治之；复行一步，

①先正，先代之臣。后多用以指前代的贤人。②迺，“乃”的异体字。以下文中改用“乃”。③善：原本无。此据《素问·六微旨大论篇》补。④地理之应六节气位：《类经》二十三卷第六注：“此下言地理之应六节，即主气之静而守位者也，故曰六位，亦曰六步，乃六气所主之位也”。此处说的是主气六步的方位和时间，主气六步，地气所化，年年相同，所以说：“地理之应”，“静而守位”。⑤显明：显明之位，正当日出之所，卯正之位。在一年的时间里，则正当春分时。王冰注：“日出谓之显明，则卯地，气春分也。”⑥退行一步：《类经》二十三卷第六注：“退行一步，谓退于君火之右一步也”。主气六步，运转的方向是自右而左，即自西而东，故为退行。六气分主一年，有如行走了六步，故每一气也称一步。初之气自大寒至春分，二之气自春分至小满，三之气自小满至大暑，四之气自大暑至秋分，五之气自秋分至小雪，终之气自小雪至大寒。每步等于六十点八七五日，六步合计三百六十五点二五日，即一年。

水气治之；复行一步，木气治之；复行一步，君火治之；相火之下，水气承之；水位之下，土气承之；土位之下，风气承之；风位之下，金气承之；金位之下，火气承之；君火之下，阴精承之。帝曰：何也？岐伯曰：亢则害，承乃制^①，制生则化。外列^②盛衰，害则败乱，生化大病。尝观夫阴阳五行之在天地间也，高者抑之，下者举之，强者折之，弱者济之，盖莫或使然，而自不能不然也。不如是，则高者愈高，下者愈下，强者愈强，弱者愈弱，而乖乱之政日以极矣，天地其能位乎？虽然，高也，下也，弱与强也，亦莫或使然，而自不能不然也。故易也者，造化之不可常也，惟其不可常，故神化莫能以测，莫测故不息也，可常则息矣。亢则害，承乃制者，其莫或使然，而自不能不然者欤？夫太仆、河间已发挥者，兹不赘及。其未悉之旨，请推而陈之。

夫自“显明之右”，止“君火治之”十五句，言六节所治之位也。自“相火之下”，止“阴精承之”十二句，言地理之应乎岁气也。“亢则害，承乃制”二句，言抑其过也。“制生则化”，止“生化大病”四句，言有制之常，与无制之变也。承，犹随也。然不言随而曰承者，以下言之，

①亢则害，承乃制：天之六气，各专其性，正常时则有益于万物的生化，太过则有害于万物的生化。六气又各畏其所不胜，六气盛极，其不胜之气则承而制之。所以说：“亢则害，承乃制”。 ②外列：马蒨注：“外列，谓天之六气运列于外者”。

则有上奉之象，故曰承。虽谓之承，而有防之之义存焉，亢者，过极也；害者，害物也；制者，克胜之也。然所承也，其不亢，则随之而已，故虽承而不见；既亢，则克胜以平之，承斯见矣。然而迎之，不知其所来；迹之，不知其所止。固若有不可必者，然可必者，常存乎杳冥^①恍惚之中，而莫之或欺也。河间曰：已亢过极，则反似胜己之化。似也者，其可以形质求哉？故后篇厥阴所至为风生，终为肃；少阴所至为热生，终为寒之类。其为风生为热生者，亢也；其为肃为寒者，制也。又水发而为雹雪，土发而飘骤^②之类。其水发土发者，亢也；其雹雪飘骤者，制也。若然者，盖造化之常，不能以无亢，亦不能以无制焉耳！

夫前后二篇，所主虽有岁气运气之殊，然亢则害，承乃制之道，盖无往而不然也。惟其无往而不然，故求之于人，则五脏更相平也。一脏不平，所不胜平之，五脏更相平，非不亢而防之乎？一脏不平，所不胜平之，非既亢而克胜之乎？姑以心火而言，其不亢，则肾水虽心火之所畏，亦不过防之而已，一或有亢，即起而克胜之矣。余脏皆然。制生则化，当作制则生化，盖传写之误，而释之读之者，不觉求之不通，遂并遗四句而弗取。殊不知上二句，止言亢而害，害而制耳；此四句，乃害与制之外之余意也，苟或遗之，则无以见经旨之周悉矣。

①杳冥：指极远之处。亦作“杳冥”。 ②飘骤(zhòu宙)：旋风；暴风。

制则生化，正与下文害则败乱相对，辞理俱顺，不劳曲说而自通。制则生化者，言有所制，则六气不至于亢而为平，平则万物生生，而变化无穷矣。化为生之盛，故生先于化也。外列盛衰者，言六气分布主治，迭为盛衰，昭然可见，故曰外列。害则败乱，生化大病者，言既亢为害，而无所制，则败坏乖乱之政行矣；败坏乖乱之政行，则其变极矣，其灾甚矣，万物其有不病者乎？生化，指所生所化者言，谓万物也，以变极而灾甚，故曰大病。上生化，以造化之用言；下生化，以万物言。以人论之，制则生化，犹元气周流，滋营一身，凡五脏六腑四肢百骸九窍，皆藉焉以为动静，云为之主。生化大病，犹邪气恣横，正气耗散，凡五脏六腑四肢百骸九窍，举^①不能遂其运用之常也。或以害为自害，或以承为承袭，或以生为自无而有，化为自有而无，或以二生化为一意，或以大病为喻造化之机息，此数者皆非也。且夫人之气也，固亦有亢而自制者，苟亢而不能自制，则汤液、针石、导引之法以为之助。若天地之气，其亢而自制者，固复于平，亢而不制者，其孰助哉？虽然，造化之道，苟变至于极，则亦终必自反，而复其常矣。

学者能本之太仆、河间，而参之此论，则造化枢纽之详，亦庶矣乎！然张戴人《治法心要》则曰：假令水为母，木为子。当春旺之时，冬令犹在，即水亢也。水亢

①举：丛书本作“俱”。

极，则木令不至矣。木者，继冬而承水也，水既亢，则害其所承矣，所以木无权也。木无权，则无以制土，土既旺，则水乃受制也。土者，继长夏之令也，水受土制，热克其寒也，变而为湿，此其权也。又如火为母，土为子。当长夏之时，暄令犹在，即火亢也。火既亢极，则湿令不至矣。湿者，继夏而承火也。火既亢，则害其所承矣，所以湿无权也。湿无权，则无以制水，水既旺，则火乃受制也。水者，严冬之令也。火受水制，寒克其热也，变而为土湿，土斯得其权也。斯言也，推之愈详，而违经愈远矣。或曰：《心要》者，他人成之，盖得于所闻之謠^①耳。

四 气 所 伤 论

《素问·生气通天论篇》曰：春伤于风，邪气留连，乃为洞泄^②。夏伤于暑，秋为痎疟^③。秋伤于湿，上逆而咳，发为痿厥^④。冬伤于寒，春必病温。《阴阳应象大论篇》曰：春伤于风，夏生飧泄^⑤。夏伤于暑，秋必痎疟。秋伤于湿，冬生咳嗽。冬伤于寒，春必病温。王启玄^⑥注云：风中于表，则内应于肝，肝气乘脾，故

①謠：“讹”的异体字。 ②洞泄：急泻如注。 ③痎(jiē阶)疟：即疟疾。

④痿厥：即因气机不顺而致肢体痿弱不用的痿症。 ⑤飧(sūn孙)泄：一作飧泻。又名水谷利。指泄泻完谷不化。 ⑥王启玄：即唐·王冰，自号启玄子。撰《注黄帝素问》二十四卷，对《素问》作了不少发挥。

洞泄，或飧泄。夏暑已甚，秋热复收，两热相攻，则为痿疟。秋湿既胜，冬水复旺，水湿相得，肺气又衰，故乘肺而为咳嗽。其发为痿厥者，盖湿气内攻于脏腑，则咳逆；外散于筋脉，则痿弱也。厥，谓逆气也。冬寒且凝，春阳气发，寒不为释^①，阳怫于中，寒怫相持，故为温病。

《伤寒论》引《素问》后篇八句，成无己注云：当春之时，风气大行。春伤于风，风气通于肝，肝以春适旺，风虽入之，不能即发，至夏肝衰，然后始动。风淫末疾，则当发于四肢。夏以阳气外盛，风不能外发，故攻内而为飧泄。当秋之时，湿气大行，秋伤于湿，湿则干于肺，肺以秋适旺，湿虽入之，不能即发，至冬肺衰，然后湿始动也。雨淫腹疾，则当发为下利。冬以阳气内固，湿气不能下行，故上逆而为咳嗽。当夏之时，暑气大行。夏伤于暑，夏以阴为主内，暑虽入之，势未能动，及秋阴出，而阳为内主，然后暑动搏阴，而为痿疟。当冬之时，寒气大行。冬伤于寒，冬以阳为主内，寒虽入之，势未能动，及春阳出，而阴为内主，然后寒动搏阳，而为温病。

玉海藏曰：木在时为春，在人为肝，在天为风，当春之时，发为温令，反为寒折，是三春之月，行三冬之令也，以是知水太过矣。水既太过，金肃愈严，是所胜者乘之而妄行也。所胜者乘之，则木虚明矣，木气既虚，

^① 释：消溶；消除。

火令不及，是所生者受病也。故所不胜者侮之，是以土来木之分，变而为飧泄也。所以病发于夏者，以木绝于夏，而土旺于夏，湿本有下行之体故也。不病于春者，以春时风虽有伤，木实当权故也。暑，季夏^①也。季夏者，湿土也，君火持权，不与之子，暑湿之令不行也，湿令不行，则土亏矣。所胜妄行，木气太过，少阳旺也。所生者受病，则肺金不足，所不胜者侮之，故水得以来土之分。土者，坤^②也。坤在申之分，申为相火，水入于土，则水火相干，水火相干，则阴阳交争，故为寒热。兼木气，终见三焦，是少阳相火合也。少阳在湿土之分，故为寒热。肺金不足，洒淅寒热。此皆往来未定之气也，故为痿疟。不发于夏，而发于秋者，以湿热在酉之分，方得其权故也。秋者，清肃之气。收敛下行之体也，为湿所伤，是长夏之气，不与秋令也。秋令不及，所胜妄行，故火得以炎上而克金，心火既刑于肺，故肺气逆而为咳。所不胜者侮之，木气上行，与火同德，动而不息者也。所生者受病，故肾水亏也。长夏已亢，三焦之气盛也。命门者，三焦之合也，故迫肾水上行，与脾土湿热相合为疾，因咳而动于脾之湿，是以咳嗽有声，有涎。不发于秋，而发于冬者，以其六阴之极，肃杀始得其气故也。冬伤于寒者，是冬行春令也。当寒而温，

①季夏：夏季的第三个月，即农历六月。 ②坤：八卦之一，卦形三，象征地。